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
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昇晶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2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组织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核实和答复。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1个月内向上交所提交完整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本次交易的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申请自《审核问询函》回复届满之日起预计延期不超过1个月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